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4期（总第4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峰政发〔2018〕5 号）……（1）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峰城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峰政字〔2018〕21 号）

……………（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

14 号）……………（7）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18〕4 号）

……………（16）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

峰政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18〕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全区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争创“乡村振兴、峰路同行”优质品牌，努力打造“新农村幸福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峰城提供坚实保障。

二、任务目标

深入推进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改革，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和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健全农村公交和物流体系，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到2020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348公里，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实现村居道路户户通全覆盖、村级公路网化建设全覆盖、农村公路列养率全覆盖、县乡村道安全隐患动态治理全覆盖、行政村通公交全覆盖“五个全覆盖”，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深度，全区所有行政村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建成体制机制顺畅、结构科学合理、组织集约高效、能力总体适应、技术先进适用、安全保障有力、生态环境友好的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体系。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建好农村公路

1. 完善路网规划。突出规划引领，将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科学编制农村公路规划，并与新旧动能转换、村镇整体发展、

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全域旅游、精准扶贫、美丽乡村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路网结构，确保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逐年上升。到 2020 年底，全区农村公路的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达到全市前列。

2. 加快提档升级。树立“高质量建设就是最好的养护”理念，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速度、网络规模和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农村公路“升级版”，争创“乡村振兴、峰路同行”优质品牌。优先满足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对农村公路的新改建需求，新改建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 6 米，严格落实安保工程、公交亭（牌）、货运物流以及必要限高限宽、限载标志等配套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鼓励在路侧预留服务旅游观光平台，重点解决农村公路与国省道相交处的路基高度差较大问题，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在全面完成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专项行动的同时，从今年开始连续三年开展“四好农村路”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统筹实施村居道路户户通、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六大工程”，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活动，全面改善农村群众交通出行条件。

3. 实施交通扶贫。要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与精准扶贫、“第一书记”扶贫等工作有机结合，大力实施农村公路精准扶贫提升工程，加快扶贫工作重点村户户通工程建设，推进扶贫工作重点村的村级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充分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基础支撑作用。到 2020 年底，所有扶贫工作重点村实现有等级路与邻近路网衔接、有 1-2 条穿村公路、有公共交通的目标。

4. 打造精品示范。要依据区域地理区位、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资源优势等特点，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传统文化等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之中，做到公路与沿线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全面打造“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幅画、一路一风景”的系列旅游路、景观路、生态路、产业路、文化路。以国家 4A 级冠世榴园风景区为中心，向东连接吴林仙人洞景区、峨山国家级寨山核桃产业园和底阁石膏塌陷湿地生态园，向南贯穿榴园石榴盆景特色小镇、阴平万亩大枣生态园、乡村爱情主题公园和古邵港航物流小镇、“古运荷乡”湿地公园，串点成线、串珠成链，倾力打造两条精品示范美丽公路环线。扎实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镇创建活动，每年至少创建 1 个“四好农村路”示范镇（街）。

（二）全面管好农村公路

1. 落实管理责任。加大农村公路投

入，做好相关政策保障，创新监督指导方式，严格考核奖惩措施，大力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有关部门要加大统筹引导和政策支持，督促落实管理责任，为农村公路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农村公路管理责任，制定相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保障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在确保县道管养到位的同时，将工作重点向乡道、村道倾斜，并强化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区域农村路网管理服务水平。

2. 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协调机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履职尽责。完善农村公路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区、镇街、村居级管理机制。按照“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有力保障农村公路监管体系高效运转。

3. 强化法治建设。加强路政管理机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大力提升执法机构能力水平，健全乡规民约条款，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农村公路保护队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坏、非法占用、非法利用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利用各

种有效手段，强化涉路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形成农村公路保护合力。

4. 整治路域环境。要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旅游等，统筹规划、同步安排，提前预留绿化空间，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深入推进绿色廊道建设，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非公路标志，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打造标准、规范、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同时，积极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有效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 做好养护规划。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畅通”原则，遵循“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科学编制区域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做好农村路网年度养护计划，准确测算确保路网技术状况达到国家规定水平的必要投入。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力度，强化养护质量控制，探索建立健全养护效果评价机制，保障路况整体服务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要积极做好养护规划的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2. 完善养护机制。要建立“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确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平稳有序地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大、

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不断健全竞争机制，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开展定期养护。小修工程、维修保养、日常养护等项目要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积极推广政府主导、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和市场运作等养护模式，确保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护维修及时到位。鼓励探索水毁、地质等灾害保险模式，减少政府灾毁经费支出。

3. 提升养护水平。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加大重点县乡公路大中修工程和普通县乡公路预防性养护实施力度。加强危桥动态监测和现场管控，加快推进危桥改造工作。强化养护责任单位及人员交流培训，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全面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年均养护大、中修工程比例达到7%以上，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

4. 推广养护创新。牢固树立农村公路绿色养护、生态发展理念，加强与科研院所技术合作，不断创新养护方法，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及时将成本低、效率高、效果好的养护技术总结上升为地方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标准化技术体系，大力提升养护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提升公交水平。科学制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不断优化城乡公交线路网布局，结合每条线路实际确定运营方

式、车型、票价，逐步提升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加快形成以城区为中心、镇（街）为节点、覆盖行政村、延伸自然村、连接乡村旅游点的农村公交服务网络。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全面提高服务质量、设施供给能力、运力结构水平，实现城乡公交服务均等化。对前期完成改造工作的，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农村群众出行需求。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动运营服务，制定运营服务计划、成本规制办法、考核奖励办法等，确保农村公交线路开得通、跑得住、留得下。引导实行公司化经营，鼓励大中型专业企业整合农村公交市场，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对冷僻线路可采取灵活发班、电话或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大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建立城乡公交车辆智能调度监控系统、手机APP网上查询系统、预约叫车平台系统，车辆要安装4G视频监控终端。到2018年底，基本实现行政村公交通达率100%，进一步推进公交通达向自然村延伸。

2. 建设物流网络。要充分利用交通、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按照“区级中转、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统筹做好节点布局规划，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以区级物流中心、镇级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鼓励经营主体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强化与商贸流通、

供销合作、电商快递等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大力推动农村电商向纵深发展，促进价值链、供应链、产业链协同创新，努力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

3. 保障运营安全。要加强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严把农村公交、交通物流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农村道路公交班线安全通行审核有关要求，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健全农村公交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联合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严格审核程序、审核条件，共同检查评价运输线路的路况、车况以及运营安全标准的适应性，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公路运输安全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机制建设。成立区“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统筹推进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抓实抓好，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推动管养责任、人员和资金投入“三落实”，切实做到农村公路“有人建、有人管、有人养”，确保良好的路网技术状况水平。要层层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重大问题联

合协商、重要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机制，共同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开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严格落实省市奖补资金，加大区镇两级投入力度，广泛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不断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绩效考核好的给予奖励。将“四好农村路”重点工程纳入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项目库，集中推动农村公路重点项目建设。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不少于2%-3%的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农村公路投入。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导考核。把“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综合考核，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区政府将采取定期督导巡查、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农村公路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宣传工作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局,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学习宣传,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大力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宣传工作,让广大农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增强基层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各方面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峰城区“四好农村路”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峰城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
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枣庄市峰城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的 批 复

峰政字〔2018〕21号

区化安转办:

《关于〈枣庄市峰城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的请示》(峰化转办〔2018〕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枣庄市峰城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提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目标明确、规划面积8.58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3.035平方公里)的总体布局合理、基础资料详实、规划内容全面,符合峨山镇域上位总体规划和全区化工产业发展的需要,基本达到了国家和省有关化

工园区规划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同意实施该发展规划。

二、在园区实施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高标准建设、高效管理,促进我区化工产业快速有序发展。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2日印发)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峯城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峯城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峯城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实施方案

为做好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安全城市和食品安全先进县（市、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的重大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及省市系列部署安排，以“食安山东”建设为目标，以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为突破口，认真落实政府属地责任，推进部门依法履职、企业依法经营、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区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食品安全水平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创建原则

(一)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加强对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区政府及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作为本地区创建工作的主体，要强化人、财、物保障，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专业监管和业务指导。

(二) 多元参与，全面推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推动政民互动、社会共建，形成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媒体监督、法治保障的共治格局。

(三) 健全机制，注重实效。坚持目标导向，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党政同责的责任机制、考评机制，落实“四有两责”（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日常检查责任和抽检监管责任）的投入保障机制和基层网络体系，突出实效，构建长效监管新机制。

(四) 突出重点，积极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五) 科学评价，群众满意。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最终衡量标尺和工作目标，让全区人民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明显好转。

三、基本目标

(一)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粮食

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农药兽药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连续三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 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稳定的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监管所需人、财、物的投入，监管执法实现全覆盖，有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 群众认可，社会满意。群众及社会各界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在 70%以上，考核评价在 90 分以上。

四、创建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落实党政同责

1. 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对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支持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在人力、财力、场所等方面给予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大力支持。明确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组织各部门制定出台年度食品安全监管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编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切实建立统一权威、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推动基层食药监所标准化建设。食品安全监管人员2018年到岗率达100%;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12331投诉举报中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食品药品快速检验检测中心,完善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建设。利用2018、2019两年时间,全区7个镇(街道)食药监所业务用房全部具备执法档案室、快检室、罚没物品库等“独立七室”;配齐配全执法车、快检设备、执法记录仪等“十个一”标准执法装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基本满足需要(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检验经费至少满足3份/千人/年的检验经费需求〈不含快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

办〉、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林业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层层建立并严格落实政府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加强对镇(街道)、本级食品安全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考核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推进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和快检室建设。加快建设全区食品药品“智慧食药监”指挥中心,建立监管基础信息数据库,构建信息共享、上下贯通的食药监综合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平台、追溯平台和业务信息平台,建立集中受理、分配办理、高效处置、全程监督的快速联动监管机制。推进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派出机构快检车、快检设备配备或快检室建设,搭建快检信息平台,提高基层快检能力。**(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

(二) 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6. 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快建设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实行模块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模式,实现抽样检验和现场检查

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种植、养殖监管，100%落实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加强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杜绝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100%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地出具率和入市查验率均达到100%。建立完善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 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备案（报告、登记等）制度，全面建立监管档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合理确定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加大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在产食品生产企业

实现抽检全覆盖。严格监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山东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中型商场超市、供货商严格落实食品管理制度和《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各类经营者全面推行“一票通”追溯制度，保证全部食品可追溯。学校、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医院等周边食品店、餐饮店、食品摊贩全面落实“六项标准”。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四查”制度，确保学生就餐安全。推进“明厨亮灶”、“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行动，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达100%。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业户）安装高清实时监控设施，实现视频监控平台互通互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教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加强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餐饮具消毒、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广告的监管。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机制，餐厨废弃物流向清楚，处置规范。

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等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强化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及城区早夜市、流动菜(果)贩等的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鼓励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在指定的临时区域、时段经营。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卫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畜牧兽医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10. 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私屠滥宰、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及连锁超市、食品供货商、城乡结合部以及校园、旅游景区、医院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果蔬、乳制品、五毛小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特别对本地突出问题、潜规则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严格查处。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食品及时依法

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处罚和责任追究到位。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杜绝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公安分局、区政府法制办、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公安机关要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时依法移送、立案、侦查、起诉、判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加强信息通报、强化信息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运转成熟有效,行刑衔接机制健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将农业部门承担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粮食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2.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健康查体、食用农产品农业投入使用记录等监管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

溯。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落实产品自检或委托检验制度并提供合格证明。推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食品召回制度，落实问题企业约谈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流向登记等制度。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要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85%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 ISO22000 相关标准。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生产经营达到规范要求。城市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得到规范管理。市场开办者要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退市、信息通报制度。建立检验检测制度，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室设置率达到 100%，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或检测设备设置率达到 90%以上；积极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单位建立快检室。（责任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5. 大力培育食品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食安枣庄”品牌培育。“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65%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5%；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55%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 70%以上。深入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挖掘、保护和

发展餐饮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培育知名大型餐饮企业,创建餐饮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学校食堂和示范店。(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畜牧兽医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贸市场管理。积极引导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培育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促进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流通和餐饮服务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 强化风险管控

17. 加强风险监测、会商、评估,完善地区间、部门间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

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推进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畜牧兽医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储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年至少培训一次,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得当,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区政府应急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卫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0.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

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乡村和街道覆盖率达 100%。加强新闻宣传,在主流媒体开展主题宣传,做好食品安全正面引导。开展公益宣传、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五进”和“小手拉大手”等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育局、区广播影视台、峰城通讯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管信息进行交流沟通。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及处罚结果等。(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广播影视台、峰城通讯社、区信息中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12331、12345、12315 等投诉举报电话全覆盖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投诉举报回复率 100%。全面推行有奖举报,鼓励推行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设立有奖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本地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对符合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条件的及时兑现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区

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食安办〉、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力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相关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鼓励成立各类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在乳制品、酒、规模以上肉制品生产企业、大中型商超、批发市场、集体食堂积极推进食品责任保险工作,入保范围逐年扩大。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领域各类矛盾纠纷。(责任部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安办〉、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政府法制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加快推进食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以及食品行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并根据国家发改委、食药监总局等 2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

1962号)要求,对其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根据省市实施方案和创建标准制定我区创建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我区创建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三)自查整改阶段(2019年7月至9月)。区食安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照省考核评价标准,开展模拟测评,查漏补缺,抓好整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

(四)考核评价阶段(2019年10月至11月)。向省食安办报送创建工作总结、自评报告,迎接上级对我区的考核评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区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峰城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相关职责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创建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工作投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突出创建工作主体地位,结合各自实际,把握关键环节,完善工作机制,对每项任务都要倒排工期,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要加大投入,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在满足创建工作需要基础上,做到公开透明、节俭高效。

(三)推动工作创新。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创建工作目标要求,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积极探索符合监管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成效和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城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衡量标尺,广泛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核。区政府将按照创建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和时间要求,加强督办检查,狠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区督查局,将定期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

创建工作客观公正、创建结果有效可信。对不履行创建责任，或因推诿、扯皮、延误，导致创建指标未按期完成，以及监管不力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实行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峰城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8年5月1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峰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峰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号）和《枣

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区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

镇街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街、经济开发区、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峰城区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区、

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

设、运行情况等。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区、镇街区域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

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6. 各镇街可结合辖区内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国家普查方案之外需要的普查内容和与国家统一要求相衔接的技术规范，按程序报国家普查办批准后适用。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按照现场监测、

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本次污染源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准备阶段（2018 年 5 月中旬）：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制定普查方案和各阶段工作方案。完成普查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工作；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办公用品。

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2. 全面普查阶段（2018 年 5 月—12 月）：2018 年 5 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 年 9 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18 年 11 月底前，我区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预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将本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报枣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总结发布阶段（2019 年）：2019 年 1 月底前，配合建立全省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 年 3 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普查数据核查。2019 年 5 月底前，

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2019 年 10 月

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 年底，实现普查数据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开展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道）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成立峰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区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设在同级环保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

制普查表，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组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区、镇（街）财政分担。区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预算。

区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制定本区普查方案及相关文件，印制普查表，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普查质量控制预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资料的建档，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普查成果应用等。

镇（街）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印

补助，普查资料的建档等。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据此编制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六、普查质量管理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

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附件:峰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部门分工

(2018年5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